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教材

安全驾驶

从这里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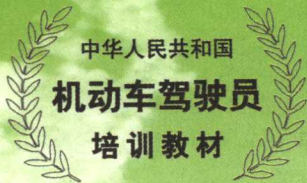


适用车型

D: 普通三轮摩托车
E: 普通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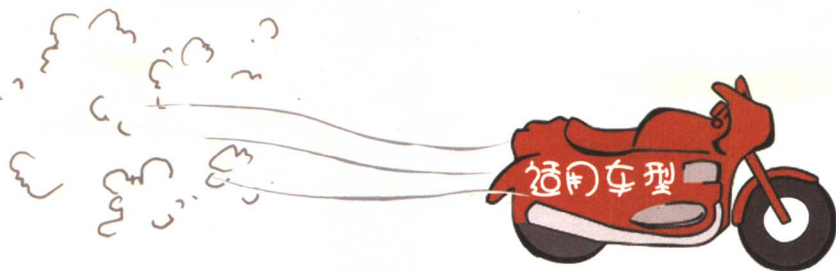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



安全驾驶

从这里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D: 普通三轮摩托车
- E: 普通二轮摩托车
- F: 轻便摩托车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根据2004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交公路发[2004]778号)编写的驾驶员培训教材,适用于普通三轮摩托车(D)、普通二轮摩托车(E)和轻便摩托车(F)驾驶员培训使用。也可供所有的驾驶员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适用车型D、E、F/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5.9
ISBN 7-114-05768-7

I.安... II.中... III.摩托车-驾驶术-技术培训-教材
IV.U48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6799号

声 明

本书所有文字、数据、图像、版式设计、插图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著作权法保护。未经作者和人民交通出版社同意,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全部或局部的复制、转载、出版或变相出版。

任何侵犯本书权益的行为,人民交通出版社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010)85285848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书 名: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适用车型D E F)

著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责任编辑:王振军 翁志新 李华强

插图设计:杨立涛

设计制作:文思莱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85285580, 85285966

总 经 销:北京中文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恒信邦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80 1/16

印 张:10.75

字 数:270千

版 次:2005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4-05768-7

定 价:2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致驾驶员朋友

亲爱的朋友：

《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与您见面了，我很高兴借助这个平台与您沟通和交流，并送上我良好的祝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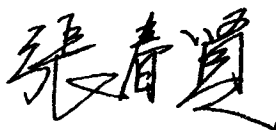
汽车是人类文明和进步的结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我国汽车工业的进步，汽车社会离我们越来越近。它改善了我们的出行方式，扩大了我们的活动空间，提高了我们的生活质量，推动了社会的文明进步。汽车正在影响我们的生活，汽车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

汽车社会呼唤行车文明。我们在享受汽车带来的舒适与便捷的同时，必须时刻牢记交通事故可能无情地吞噬无辜的生命。生命无价。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和珍爱，正是行车文明的核心价值。

安全是我们幸福的前提和基础，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保障。预防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确保出入平安，是你我的共同追求，也是亲人朋友的共同期盼。作为驾驶员，方向盘在我们的手中，飞旋的车轮在我们的脚下，我们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任何一点的粗心大意或侥幸心理，都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生命财产损失，给自己和他人留下终身的痛苦和遗憾。我希望广大驾驶员朋友，以及正在学车练车的未来驾驶员朋友，一生都以安全为最高准则，牢记谨慎驾驶的三条黄金原则：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文明行车，平安出行。

《安全驾驶从这里开始》将为您提供安全驾驶的常识和技巧，希望这本书能成为您的良师益友，并祝愿在今后的驾驶活动中，平安与您相伴，幸福与您相随。

交通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冯正霖 交通部副部长

副组长：张剑飞 交通部公路司司长

成 员：李彦武 交通部公路司副司长

唐学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党委书记

杨文银 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编写工作小组成员

- 组 长：**张剑飞 交通部公路司司长
- 副组长：**李彦武 交通部公路司副司长
杨文银 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长
- 秘书长：**王水平 交通部公路司车辆处处长
- 成 员：**王振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主任
蔡团结 交通部公路司车辆处副处长
徐成光 交通部公路司办公室副主任
范 立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高级讲师
刘敏嘉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副主任
白 峰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副主任
张玉栋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编辑
黄景宇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编辑
李华强 人民交通出版社汽车图书编辑部编辑

特别鸣谢

- 杨 钧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
陈 洁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刘 钊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总工
李江平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处处长
黎 刚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处副处长
王 强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处副处长

本教材使用说明

本教材适用于普通三轮摩托车（D）、普通二轮摩托车（E）和轻便摩托车（F）驾驶员培训使用。也可供所有的驾驶员学习和参考。

请在使用之前详细阅读下面的说明，让这本教材在您的学习中发挥最大作用。

■ 安全第一、珍爱生命

首先一定要明确，机动车驾驶学习不仅仅是技能的学习，更重要的是安全意识的养成。摩托车不仅安全防护性差，而且行驶稳定性也差，请本着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与珍爱，从这里开始，在一生中都以安全为最高准则，平安驾驶。

请牢记“谨慎驾驶”的三条黄金原则：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在驾驶时，必须考虑其他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事故发生。

■ 礼让至上、文明行车

良好交通秩序的形成，不仅仅是靠严格的管理，更重要的是靠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主动礼让。

请自觉遵守“文明行车”的三条行为守则：车让人，让出文明；车让车，让出风格；人让车，让出安全——人人相让，让出和谐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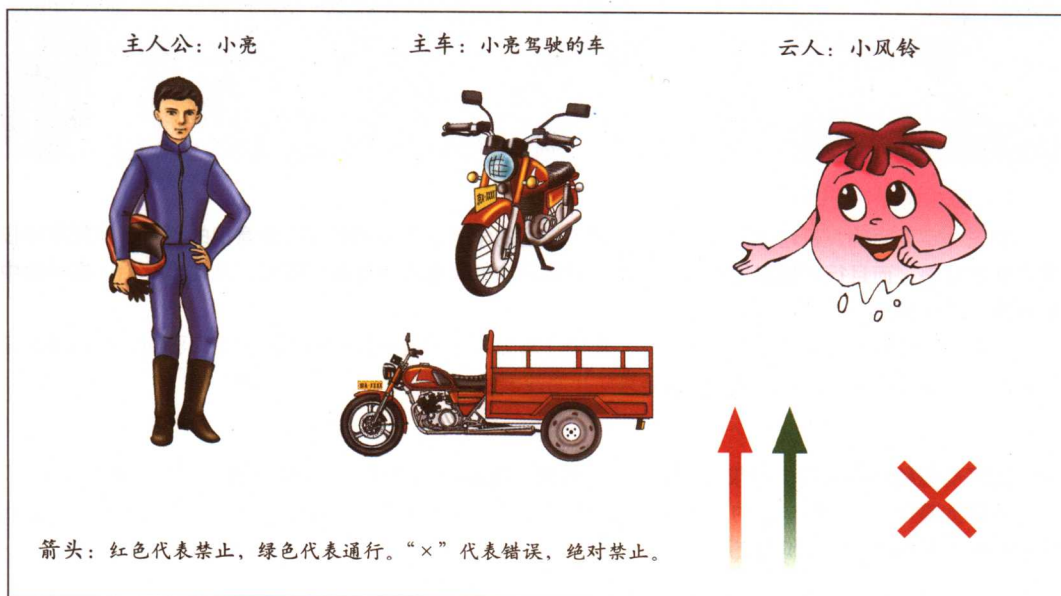
● 主要内容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为指导，共分为4个阶段。

	内 容	目 的	与考试关系
1 阶段	重点讲述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驾驶学习最基本的理论知识，并详细讲解了基础操作的规范动作	树立和培养遵章守法、规范操作的安全意识	完成本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一考试
2 阶段	本阶段核心是实际驾驶操作的基础部分。这部分讲解了各种操作的基本环节和操作要求以及基础驾驶所必备的理论知识。并且力图用最简单的方式，讲清楚各种规范操作对于保证行车安全的重要意义。为第3、4阶段各种交通环境下的安全驾驶打下良好的基础	培养行车礼让的安全意识	完成本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二考试
3 阶段	着重讲述如何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运用第2阶段的基础操作技能，练习今后在日常驾驶中必须掌握的各种常见场景的安全驾驶方法	培养预见性的安全驾驶意识	完成这两个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三考试
4 阶段	本阶段运用前3个阶段所学的知识 and 技能，讲解了在各种特殊交通环境下的安全行车方法，并简介了驾驶员应知应会的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以及保险等知识，为走出驾校做好充分准备	培养驾驶应变的能力和独立驾驶能力	

● 插图的说明

本教材使用了大量的插图进行讲解说明，目的是让学员能够用最直接的方式去理解各种理论和操作。为了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插图所表达的意思，特作如下说明。



● 名词术语的解释说明

为了贯彻国家对语言文字规范的要求，本教材中的名词术语和计量单位都使用了国家规定的规范用语。为了方便学员使用与理解，下面列出各种常见术语与通俗叫法的对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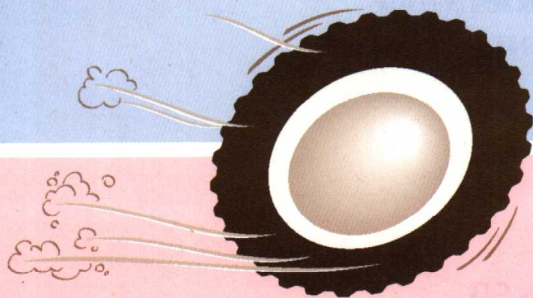
规范术语及单位	通俗叫法
制动	刹车
制动踏板	脚刹 刹车踏板
前照灯	大灯 前大灯
km	公里 千米
m	米
r/min	转/分
cm	厘米
mm	毫米
kPa	千帕
L	升

本教材的编写，自始至终都从教材使用者的角度出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的内容要求，以满足学员学习和今后驾驶生涯中的需求为最高目标，倾注了各位领导和编写人员的大量心血，希望您能充分利用它，对您的驾驶学习起到最大的帮助，就是我们所有参与人员最大的欣慰。预祝您顺利完成驾驶培训学业，早日拿到驾驶证，并在今后的驾驶活动中始终如一的坚持安全驾驶。

目录

1 阶段

一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2
二 驾驶道德	33
三 安全驾驶相关知识	35
四 摩托车结构常识	45
五 上、下车及驾驶姿势	48
六 起步前的准备	50
七 操纵装置的规范操作方法	51
模拟试题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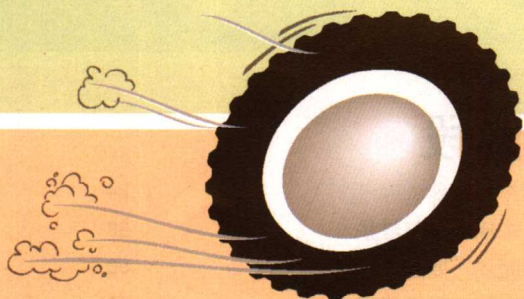


2 阶段

一 车辆性能	84
二 车辆检查与维护	88
三 起步、变速、停车	90
四 行驶位置和路线	92
五 弯道和曲线驾驶	93
六 窄路驾驶	95
七 坡道驾驶	95
八 绕桩行驶	97
阶段练习题	98

3 阶段

一 场内道路驾驶	100
二 跟车行驶、安全距离和变更车道	104
三 会车、超车、让超车	108
四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111
五 通过交叉路口、铁路道口	113
六 通过环岛、立交桥	115
七 保护行人（尤其儿童）和非机动车的安全	116
八 优先通行权与礼让	121
九 车辆停放	123
十 速度感知	124
十一 预测险情的驾驶	126
阶段练习题	136



4 阶段

一 夜间驾驶	138
二 雨天驾驶	141
三 恶劣条件下的驾驶	143
四 山区道路驾驶	148
五 高速公路驾驶	151
六 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及规律	157
七 应急驾驶	160
八 车辆保险知识简介	161
阶段练习题	162

1 阶段

本阶段是整个驾驶学习的基础，重点讲述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驾驶学习最基本的理论知识，并详细讲解了基础操作的规范动作。对于今后的驾驶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阶段目标

掌握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安全驾驶知识；树立良好的驾驶道德和遵章守法的安全意识；了解车辆整体结构；掌握基础操作要领；培养规范操作的安全意识。

目 录

- 2 一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 33 二 驾驶道德
- 35 三 安全驾驶相关知识
- 45 四 摩托车结构常识
- 48 五 上、下车及驾驶姿势
- 50 六 起步前的准备
- 51 七 操纵装置的规范操作方法
- 54 模拟试题



2

3

4

一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教学目标

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理解和掌握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相关内容，了解违法处理程序、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驾驶证申领和使用、驾驶员考试标准和要求及机动车登记的有关内容。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八号发布，自2004年5月1日施行。

(2)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3)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4)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5)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7)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8)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



机动车

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2 机动车

(1) 购置的新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必须向机动车所有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准上道路行驶。

(2) 未登记领取正式号牌和行驶证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移动或试车的，应当申领临时号牌、移动证或试车号牌。

(3)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伪造。



(4)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5) 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6)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喇叭、灯光、后视镜、灯光等装置齐全有效，转向把、制动器状况良好有效。



(7)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9)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3 机动车驾驶人

(1)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人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方准驾

驶车辆。驾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案例：2005年7月23日上午，小榄某中学16岁的初一学生司徒某无证驾驶摩托车，载着同学梁某、麦某兜风。10时左右，摩托车风驰电掣行至龙山路东区七村路口，遇一50多岁的中年妇女黄某横过公路。由于车速过快，加上无证驾车，驾驶技术和经验不足，致使车辆与黄某发生碰撞，受重伤的黄某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同学不同程度受伤，摩托车损坏。

(3)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必须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车证。机动车驾驶人任何情况下，都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4)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5) 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积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

(7)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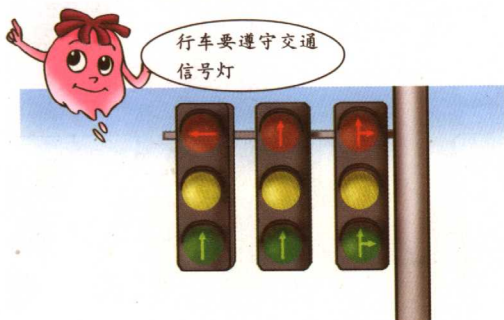
案例：2005年7月4日3时40分，和朋友饮酒后，吴某无证驾驶没有登记号牌的二轮摩托车载着符某，两人均没有戴安全头盔，从海口市国兴大道，驶上海府路往大英山。行驶至红绿灯路口时闯红灯，并且驾驶的摩托车后制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撞上从海府路段向和平天桥方向行驶的陈先生的小轿车。吴某、符某当场受伤，被送往海口市人民医院抢救。三天后吴某因颅内淤血抢救无效死亡。

4 道路通行条件

(1)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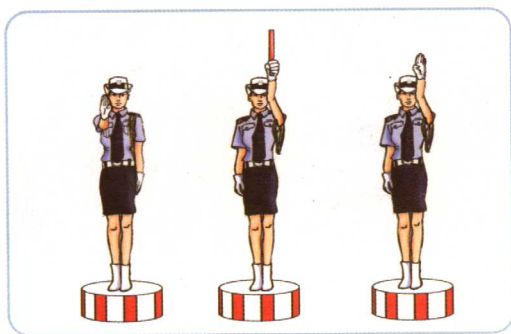


(2)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3) 交通信号灯分为: 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路口信号灯。

(4)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 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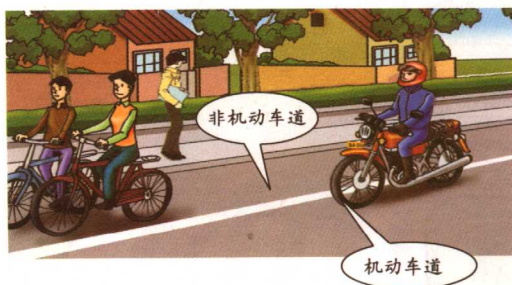


5 道路通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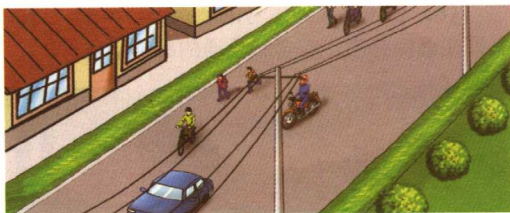
(1)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驾驶机动车, 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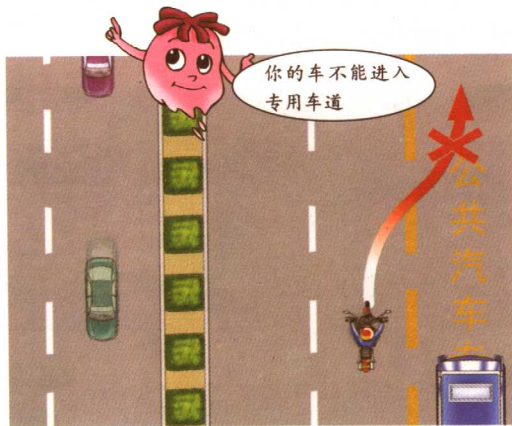
(2)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 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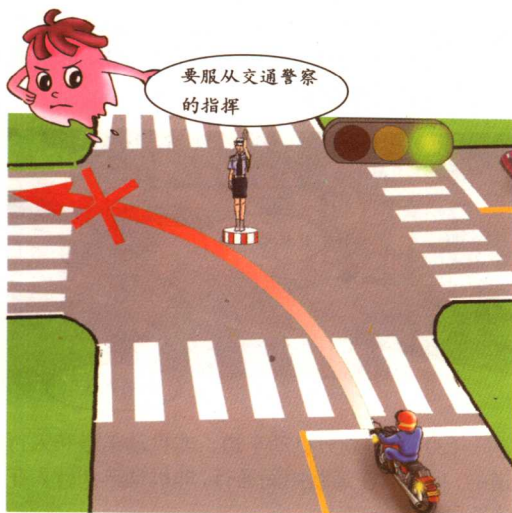
(3)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 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4)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 在专用车道内, 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 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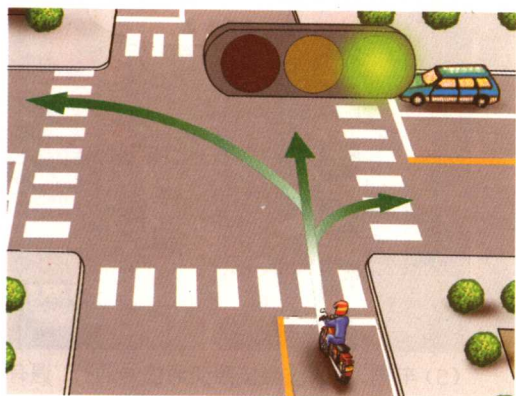
(5)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 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遇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或交通标志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 应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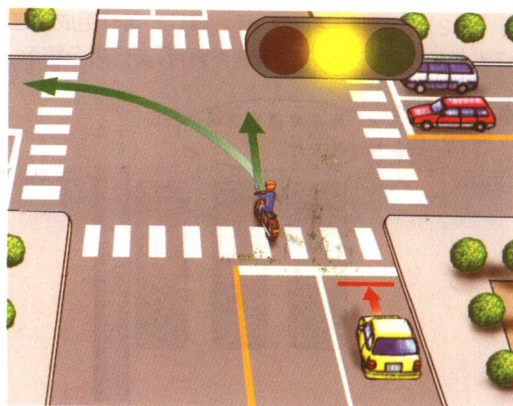
(6)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 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有序、安全和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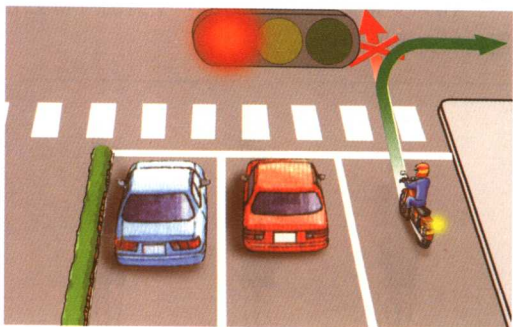
(7) 绿灯亮时, 准许车辆通行, 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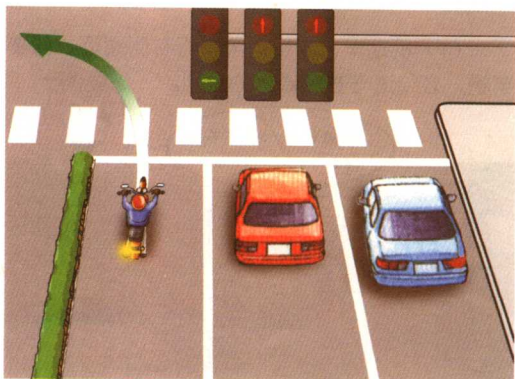
(8) 黄灯亮时, 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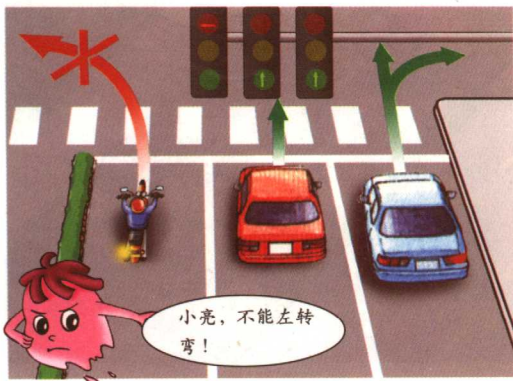
(9) 红灯亮时, 禁止车辆通行。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 可以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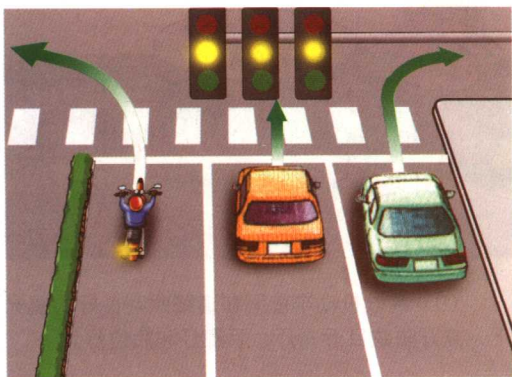
(10)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绿色箭头灯亮时, 准许本车道车辆按箭头指示方向通行。



(11) 红色箭头灯或者叉形灯亮时, 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12)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 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 确认安全后通过。



(13)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 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红灯熄灭时, 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6 机动车通行规定

(1)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 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但不得超过最高行驶速度。



案例: 2005年6月28日晚上22时多, 福建省诏安县一伙飚车族驾驶摩托车在诏安县城车辆和行人众多的中山西路上以每小时70公里的速度疯狂飚车, 其中两部摩托车失控后, 猛撞到途经此地的张某驾驶的摩托车上, 导致多人受伤。

(2) 机动车遇道路宽阔、空闲、视线优良的情况时, 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 可以按本道路规定的最高时速行驶。

(3) 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 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 城市道路的最高行驶速度为每小时50公里, 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

- ① 进出非机动车道, 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 ②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 ③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 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 ④ 机动车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4)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 左侧为快速车道, 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 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 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该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 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